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预〔2022〕1号

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2022 年县级预算草案已经隆化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见附表），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确保完成部门收入预算

各部门（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并按照规定预算科目、级次、解缴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二、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各部门（单位）不得以资金已列入预算为理由，支付不符合政策规定或者县委政府尚未明确意见的资金。在年度预算执

行中，基本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科目、金额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或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内容、预算科目、预算级次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照《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办理。

三、从严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

四、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绩效意识，以绩效评价为抓手，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在提供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确保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抓紧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按照《预算法》规定，各部门要在县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不得对县财政批复的预算进行调整。

六、及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各部门是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的职

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县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20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按照预算公开格式及相关要求进行部门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规范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文件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加快结转资金的支出进度，避免形成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